

高雄市立美術館創作論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局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徵求富於時代精神，具創新議題、形式、內容、觀念並能兼具論述及展出規劃的當代藝術展覽策劃案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創作論壇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四、參展類別及展覽形式：不拘
- 五、展覽場地：

以本館 401、402 展覽室空間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。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得變換展示空間。展場配置及尺寸詳見本辦法附件。
- 六、展期：每一檔展期預定約二個月，經徵案通過後由本館以公函通知並安排展出日期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一年半內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- 七、徵件時間：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受理徵件截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本館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舉辦論壇評審會議，遴選展出企劃案。因徵案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視情況調整受理徵件及審查時間並另行公告之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配合本要點提送符合規定之完整展覽企劃案者(以下簡稱策展人)。個展提案，策展人不得為創作展出者本人，二人以上之群展企劃案則不受此限。
 - (二) 提案之策展人於一年內不得重複提案。
 - (三) 經安排展出過之策展人，自最近一次創作論壇展覽展畢日起算二年內本館不受理申請。
- 九、徵案數額：不拘
- 十、徵案方式：
 - (一) 公開接受展覽策劃案。
 - (二) 以二階段進行審查：
 1. 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策劃案書面審核。
 2. 評審會：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論壇評審會議。
 - (1) 策展人需參加論壇評審會議，並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，所有輔助性資料如：創作構想、空間規劃設計等，於會中由策展人提報。
 - (2) 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如策展人因故未能如期出席，須於審查會二週前告知，可延至下一次論壇評審會議提案。惟以一次為限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。
 - (三) 論壇評審會議標準用語以中文為主。提案資料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。
 - (四) 提案之策展人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展出者國籍不限。
- 十一、參加辦法：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（高美館網站：www.kmfa.gov.tw）。備妥審查所需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創作論壇」收，電話：886-7-5550331 轉 235 或 237 傳真：886-7-5550307 或 886-7-5550477，館址：台灣高雄市 804 鼓山區美術館路八十號。
- 十二、提案資料：

(一) 必送資料：

1. 策展論述 (五千至一萬字)
2. 策展人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表格)
3. 展出作品清單(策展案所提之作品質量需能配合展示空間舉辦)
4. 展覽規劃設計圖、經費預算表
5. 展出作品完整影像電子檔資料，檔案格式請參閱附件六。(展出作品若未完成，請以示意圖或模擬圖方式呈現)
6. 展覽專刊編輯計畫，含頁數、尺寸、目次。(展覽專刊規格請參閱附件三)

(二) 選擇性補充資料：企劃補充說明 (A4 規格)：策展人可依展覽案說明之需要另附策劃書，內容不拘，凡策展人之學經歷/策展紀錄/文章發表、參展藝術家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活動計劃、簡報及檔案光碟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。

十三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策展人出席論壇評審會議由本館發給出席費乙次。獲選展出之策展人，本館將支付策展費新台幣九萬元整(含稅)。
- (二) 策展人須於預定開展日前四個月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三) 策展人需負責提供策展論述文稿、版權無虞之文圖、協助展場設計、與藝術家溝通聯繫、展品運輸包裝等工作。
- (四) 展場設計施工佈置及展場復原費用，以不逾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，經評審委員核定後，以展示實際所需計。
- (五) 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十四、相關活動 (視主辦單位安排而訂)：

- (一) 記者會及配合媒體之宣傳活動。
- (二) 導覽、導覽培訓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三) 「論壇你我他」座談活動。

十五、附則：申請者視同接受本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
- (一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。
- (二) 本館得依需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實施要點。

附件一

請先詳閱合約書範本內容，申請者視同接受合約書範本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策展人個人資料表與策展理念
Curator's Resume and Curatorial Concepts

姓名: Name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Mal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Female	生日: Date of Birth:	(年/月/日) (mm/dd/yy)
身分證字號: Passport No:		國籍: Nationality:	
戶籍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) () () 地址: 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		
聯絡地址: Address:			
電話: (公) (宅) Tel: (o) (H)	行動電話: Cell phone:	傳真: Fax:	
電子信箱: E-mail:			
現職: Occupation:		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Education			
學校或機構名稱 School	主修 Major	學位或證書 Degree	在學或修業年度 Year
重要專業經歷 Experience			
重要作品(展覽/著作或出版品) Important Works (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)			
策展理念 Exhibition Concept		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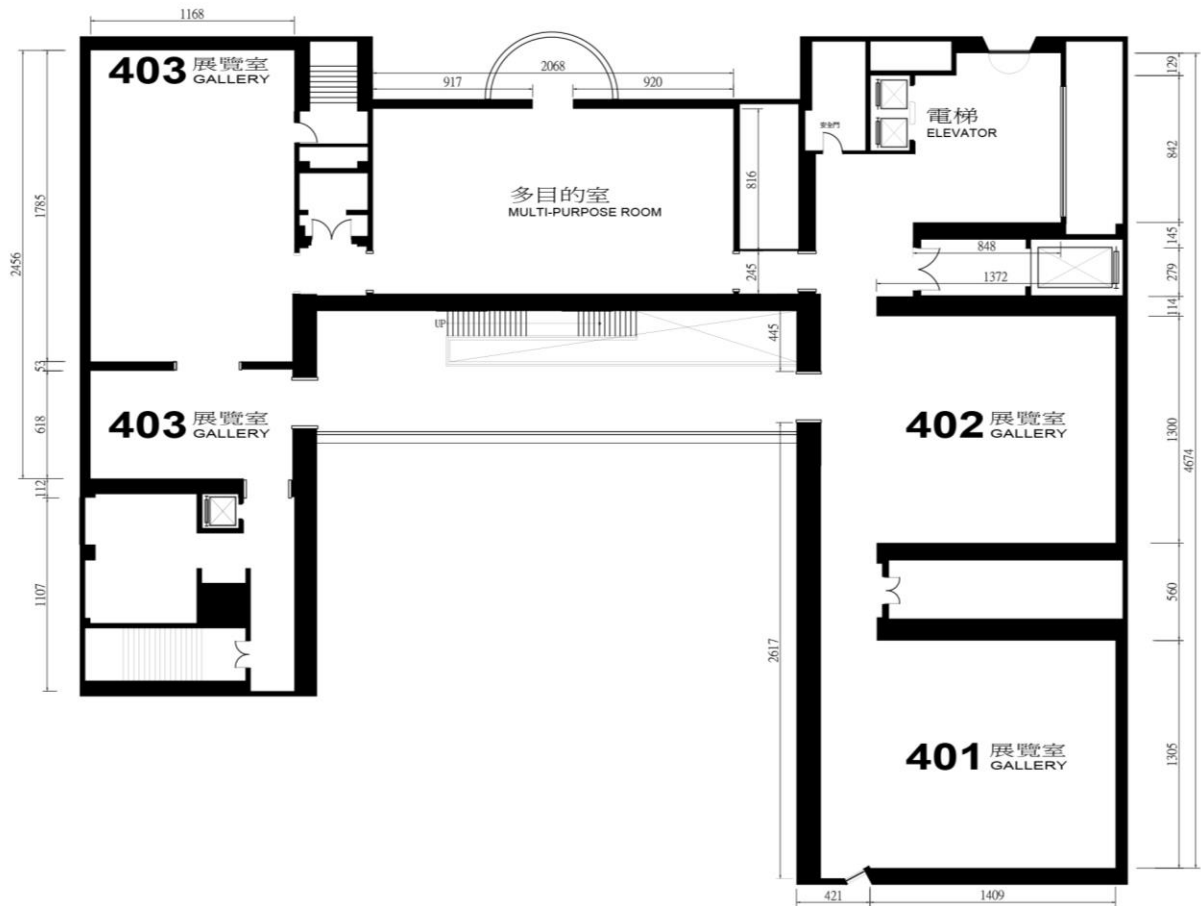
展品清冊表
Checklist of Works

編號 No.	作者姓名 Artist	作品名稱 Title of Work	製作年份 Year	尺寸(公分) Dimensions(cm)	材質 Medium	收藏者 Collector	保險參考金額 Insurance Value for Reference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三

四樓展覽室平面圖



文宣品規格

- 一、專輯規格：線膠平裝，____頁，__x__ cm，全彩色印刷，350 本。
專輯尺寸頁數之規格，由提案策展人自以下規格擇一提送專輯編輯計畫，並依論壇評審會議結果訂定專輯規格。
 - (一) 尺寸 23*30 CM，內頁 48 頁
 - (二) 尺寸 19*26 CM，內頁 64 頁
 - (三) 尺寸 15*21 CM，內頁 128 頁
- 二、簡介規格：48x26cm (折紙後正面露出尺寸為 12x26cm)，全彩色印刷，5000 張。
- 三、邀請卡規格：17x 17 cm，全彩色印刷，1000 張。

附件四

「創作論壇」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次展出作品：詳見附件清單

- 一、本作品獲得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創作論壇」展出資格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教育推廣功效作無償使用，且不限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- 二、作者保證本作品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有權提供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有著作權。
- 三、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推一代表人作為聯絡人，並詳填個人資料。其他共同作者皆需親自簽名以示同意本同意書內容。

此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／代表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共同作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_____，茲同意參加由_____先生/女士擔任
策展人之展覽「_____」，並同意由其全
權處理本展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必須之行政事務、聯繫暨創作
論壇實施要點載明之所有事宜。

簽 章：_____

簽章日期：_____

附件六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
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- 二、作品檔案格式：
 - (一) 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。
 - (二) 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。
 - (三) 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（3 分鐘為限），第二段燒錄精簡版的影片內容（5 分鐘為限），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，影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必須於送件表作品清冊說明作品裝置所需設備、技術或空間範圍，但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每單一影音作品需截圖 3 張（請以 jpg 檔儲存）